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 14:30 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 42 号海大大厦 2 座 8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提供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李新春先生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向股东征集本次会议议案 7、议案 9 及议案 10 的投票权。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5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4 日 15:00 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2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69,657,030 股，约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下简称“股份总数”）1,541,503,454 股的 62.9033%；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 9 人，持有公司股份 930,689,037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375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 17 人，持有公司股份 38,967,993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79%。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24 人，持有公司股份 58,592,679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010%。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薛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均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11 个议案，其中《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69,657,0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58,592,67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69,640,1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无反对票；16,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58,575,77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无反对票；16,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3、关于 2017 年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69,640,1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无反对票；16,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58,575,77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无反对票；16,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4、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69,640,1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无反对票；16,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58,575,77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无反对票；16,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5、关于 2017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69,640,1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无反对票；16,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58,575,77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无反对票；16,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6、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69,640,13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无反对票；16,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58,575,77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无反对票；16,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7、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黄志健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474,992股，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69,182,038股。

表决结果为：969,165,13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无反对票；16,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58,575,77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无反对票；16,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8、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黄志健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474,992股，作为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69,182,038股。

表决结果为：969,165,13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无反对票；16,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58,575,77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无反对票；16,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9、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黄志健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 474,992 股，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69,182,038 股。

表决结果为：969,165,13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无反对票；16,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58,575,77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2%；无反对票；16,9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8%。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黄志健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 474,992 股，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69,182,038 股。

表决结果为：969,165,13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无反对票；16,9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58,575,77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2%；无反对票；16,9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8%。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黄志健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 474,992 股，作为核心团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69,182,038 股。

表决结果为：969,165,13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无反对票；16,9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58,575,779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2%；无反对票；16,9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